附件2

**“2016-2018年全省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”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 | | | | | |
| 负责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2013年以来受表彰奖励情况： | | | | | | |
| 主要事迹：  （申报单位盖章） | | | | | | |
| 县市区主管部门  意 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县市区党委法治建设（依法治理）领导小组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州主管部门  意 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州党委法治建设（依法治理）领导小组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省级主管部门  意 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意 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此表一式2份（可在法治湖南网权威发布栏上下载）。主要事迹要求不少于1500字。各地填写审批意见后按要求逐级上报各部门（行业）的省级主管机关，后者审批后存档一份，报送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。